

(教育管理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。
法定依据	区委相关文件 《关于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〉的实施细则（滨党发〔2018〕35号）》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各区级机关党组织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-通知-各单位申报-审核材料-公示-提交工委会研究-表彰决定
运行要件	工作方案、工作通知、事迹材料、公示材料、表彰决定
责任事项	1. 制定工作方案，提交工委会研究。 2. 印发通知。 3. 收集、审核各单位申报材料。 4. 进行公示。 5. 提交工委会，确定表彰名单。 6. 印发表彰决定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870